

华强北街道华红社区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佳盛旺商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如下内容并严格执行采购的品名，数量，价格及金额。

一、采购产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RMB)	金额/元 (RMB)	备注
大毛巾	140*70	套	1361	60.00	81660.00	
					81660.00	
大写金额 (RMB)：捌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金额(RMB)：81660.00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当于验收通过，乙方提供发票，并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乙方收款帐户：

开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佳盛旺商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账 号：15000093037941



三、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上述运送、卸货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作出足额赔偿。

2、乙方应当于运送产品前一天与甲方联系人约定具体的到货时间，以便甲方现场协调安排接受产品的场地与人员。

四、质量保证与检验

1、乙方保证所交货物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甲方将按产品检测报告、乙方采购材料清单中的技术指标及国家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如上述产品的质量未能符合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退回产品。

2、本合同所有产品运抵甲方现场后，甲乙双方代表对货物进行清点，并在送货单上作好签字交接手续。卸车过程中如发现材料有缺少、缺陷、损坏等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凡由于乙方对货物产品外包装不善，货在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尽快作换货、修理或补货等处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在产品货物移交时，乙方应将货物相关文件一并移交给甲方，如甲方有此要求而乙方未能提供，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相应责任。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条款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1年 /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佳盛旺商行
经营者（签字）：

日期：2021年 / 月 20 日